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二）<u>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 20% 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u></p> <p>（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